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548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50號

承辦人：行政教師 戴銘震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may52143@mail.rh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仁小學字第1120006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研習課程規劃表 (376439910Y_11200063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「A1/A2數位學習工作坊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計畫及教育部111年8月19日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縣市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每校須於112年前完成所有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(二)研習，各校完成率請參考<https://asset.tyc.edu.tw/>登入後查詢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)。
- 五、本案共辦理2場次A1/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，特為新進教師加辦場次，請承辦人務必通知相關人員研習之時間、名稱/代碼與會議室網址等資訊，請參閱附件說明。
- 六、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點選「研習進階搜



尋」，輸入「研習名稱/代碼」查詢後報名(主辦單位：仁和國小)。

七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，各場次依研習時間核予研習時數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仁和國小)：戴銘震 (03-3076626#614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

